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2-029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高新区运河路 99 号柯利达设计研发中心 401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

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议《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8	审议《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9	审议《关于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11.01	万解秋	√
11.02	黄鹏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3,4,5,7,8,9,10,11 已经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4,6,7,8,9 已经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9、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陈锋、何利民、孙振华、袁国锋、徐星、赵雪荣、赵志华、李宪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828	柯利达	2022/5/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3、登记地点：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邓尉路 6 号

联系人：魏星、殷莉、褚媛媛

电话：0512-68257827

传真：0512-68257827

邮箱：zqb@kldzs.com

邮编：21501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8	审议《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	审议《关于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万解秋	
11.02	黄鹏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瓯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翔路 1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201,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558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家儒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黄正荣出席本次会议；高管赵东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201,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201,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201,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201,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201,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20,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201,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201,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201,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201,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96,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6,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96,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96,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6,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6,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96,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	96,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6,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 10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6 项议案，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的议案，周家儒、周崇龙、黄正荣、郑昌伦、李智月、温州大成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ALPHA HOLDING VENTURES LIMITED 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戴雪光、黄佳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2-041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荣震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6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6 日下午 3:00。

6.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 7 人，代表股份 105,767,698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7.6077%。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69,150,0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7.6634%。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6 人，代表股份 36,617,698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9.9443%。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情况

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5 人，代表股份 9,617,698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2384%。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5,728,29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7%；反对 39,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3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9,578,2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03%；反对 3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5,728,29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7%；反对 39,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3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9,578,2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03%；反对 3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5,728,29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7%；反对 39,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3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9,578,2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03%；反对 3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5,728,29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7%；反对 39,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3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9,578,2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03%；反对 3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8,728,29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0%；反对 39,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5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股东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9,578,2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03%；反对 3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5,728,29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7%；反对 39,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3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9,578,2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03%；反对 3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王文豪律师、李梦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3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得科技”)于 2022 年 5 月 6 日下午 15:00-16:00 在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通过网络文字方式召开了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钱建中先生、独立董事陆士敏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顾伟夕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兵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对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与了回复。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 1：请简述一下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且近一年是否有变化？

回答：汇得科技的主营业务是聚氨酯树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合成革用聚氨酯(PU 浆料)、以及聚氨酯弹性体原液和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TPU)、聚酯多元醇，上述产品运用市场广泛，主要以生活家居、汽车内饰、体育休闲、电子、轨道交通、建筑等领域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有重大变化。

问题 2：上海疫情对汇得科技生产的影响？

回答：上海疫情对公司的影响主要在人员封控和物流瓶颈，但公司一直配合政府防疫工作的开展，在确保防疫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保持基本安全生产的人员住厂封闭管理模式。维持公司的基本生产经营。

问题 3：请介绍下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

回答：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91,417,631.67 元，同比增长 113.09%，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043,134,768.93 元，同比增长 113.54%。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757,909.75 元，同比下降 5.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12,811,662.37 元，同比下降 5.67%。

问题 4：请介绍下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情况？

回答：2021 年，聚氨酯行业整体情况：硬泡行业因国内外市场冰箱冷柜需求继续维持增长但实际增速放缓，同时国内冷链物流建设以及“双碳”下的保温概念推动下景气度持续回升，因此全年整体呈现增长；软泡行业因汽车、软体家具行业从疫情中快速恢复，虽然汽车行业受芯片供应紧张，软体家具受反倾销需求量有所影响，但整体需求量仍有提升；聚氨酯树脂行业：浆料及聚氨酯弹性体原液终端制品为皮革、制鞋行业需求回暖，产销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TPU 因消费品、工业品需求以及出口需求同时拉动，产销两端同步实现增长。

问题 5：请介绍下报告期内无溶剂树脂和水性树脂业务的情况？

回答：环保型的无溶剂树脂进一步在原车用、沙发用拓宽性能外，实现了在鞋用、箱包用、汽车后饰用等领域应用的延伸；成功实现了防污表处、聚酯聚醚共聚型的量产；持续开发推广多领域应用的环保型 PUR 反应型热熔胶；拓展水性聚氨酯材料的应用开发；在 TPU、鞋底、聚氨酯 软泡及改性体、功能性聚氨酯树脂等应用领域也取得了较多开发上的进展和突破，为福建工厂二期竣工投产积累技术和市场基础。

问题 6：请介绍下公司各原材料的价格运行具体情况？

回答：纯 MDI、AA、BDO 以及 DMF 产品价格表现各不相同。其中纯 MDI 产品价格

Q1 末上涨至全年最高位 28,250 元/吨，随即 Q2 价格下滑至 18,700 元/吨附近，Q3 和 Q4 纯 MDI 价格均呈现先涨后跌波浪趋势，年末价格锁定在 20,500 元/吨左右；AA 价格全年波动不大，Q1-Q3 围绕 10,000 元/吨波动，Q4 后价格逐步抬升，年末价格直逼 13,000 元/吨；BDO 价格 Q1 末冲破 30,000 元/吨，随即 Q2 价格下滑至 16,500 元/吨附近，Q3 又重新强势反弹至 30,000 元/吨，Q4 始终维持高位价格；DMF 与 AA 走势相近，Q1-Q3 价格维持高位平稳，Q4 价格不断高企走上 19,000 元/吨高位，随后高位震荡。

目前公司各原材料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

问题 7：请问公司去年及今年一季报业绩同比都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有哪些？今年的趋势如何呢？能否介绍下，谢谢！

回答：去年业绩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用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高位震荡，增加的成本未能有效传导。公司的主要经营策略也是快速提高市场占有率，释放福建工厂新增产能。今年一季报主要是由于受到上海疫情影响导致产能上海工厂短期有所下降。未来经营业绩，依赖上海疫情防控的进展，存在不确定因素。

问题 8：请介绍下创新拓展新项目的情况？

回答：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研发上持续投入，秉承严谨求实、开拓创新的开发理念；利用精细化工应用广泛的特点，在延续 2020 年的研发基础上，结合市场营销工作的开展，进一步拓展产品应用和有效开发客户需求的定制化产品。

其中，环保型的无溶剂树脂进一步在原车用、沙发用拓宽性能外，实现了在鞋用、箱包用、汽车后饰用等领域应用的延伸；成功实现了防污表处、聚酯聚醚共聚型的量产；持续开发推广多领域应用的环保型 PUR 反应型热熔胶；拓展水性聚氨酯材料的应用开发；在 TPU、鞋底、聚氨酯 软泡及改性体、功能性聚氨酯树脂等应用领域也取得了较多开发上的进展和突破，为福建工厂二期竣工投产积累技术和市场基础。

同时，积极开拓聚氨酯产品在汽车及新能源领域的研发及运用，主要涉及生物基聚酯改性多元醇、多种新能源车配套用聚氨酯缓冲、保温材料；动力电池包水冷板缓冲垫、软质保温贴片、快速更换动力电池包用支撑缓冲块等制件产品已完成测试，获得客户认可，实现了从材料往下游制件的产业链延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详见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2-036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宇制药”或“公司”)股东王晓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436,58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95%。

本次质押后，公司股东王晓鹏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6,000,000 股，占其持股总比例为 20.38%，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

公司于近期接到公司股东王晓鹏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王晓鹏	否	2,500,000	是（原始限售股）	否	2022-4-27	2023-4-26	梁俊晖	8.49	0.59	融资担保
合计	–	2,500,000	–	–	–	–	–	8.49	0.59	–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王晓鹏	29,436,585	6.95	3,500,000	6,000,000	20.38	1.42	6,000,000	0	23,436,585	0
合计	29,436,585	6.95	3,500,000	6,000,000	20.38	1.42	6,000,000	0	23,436,585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3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